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
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水上警察人員

科目：國際海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闡述船舶在公海（5 分）、專屬經濟海域（5 分）、領海（5 分）、群島水域（5 分）、和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（5 分）等海域中，所能享有的航行權利為何？
- 二、申論《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中，關於主權（Sovereignty）與主權權利（Sovereign Rights）之權利內涵，並比較二者之差異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解釋何謂 IUU？（10 分）並舉例說明國際社會如何透過法律規定打擊 IUU 的措施。（15 分）
- 四、《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「每個國家應確定對船舶給予國籍、船舶在其領土內登記及船舶懸掛該國旗幟的權利的條件。船舶具有其有權懸掛的旗幟所屬國家的國籍。國家和船舶之間必須有真正聯繫」，解釋並舉例說明「真正聯繫」。（25 分）